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佐田和正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柔慧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188,444元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印文）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29.265換算折合為新臺幣34,779,814元（見本院卷第79、83頁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7,0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